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惠珍  
電話：(03)8462860\*571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wow050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89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 (376550000A\_112018907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8907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及提供  
科展研究倫理及實驗安全學習資源一事，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9月14日科實字第  
112020039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實施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再次說明摘要如下：
  - (一)增定第三點第七項第十一款，明示參加地方科展開始，  
作品均需經過比對檢核(請留意)。
  - (二)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刪除備註2.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  
時之修課時數證明。
  - (三)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增修備註3.所薦送作品於報名  
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備註5.提供參展師生修習  
學術倫理資源，加強推廣提供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學習多  
元管道。填表增修，「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

112/09/18



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三、科教館製作之「科展研究倫理系列影片」無償提供所屬學校師生學習使用，可於該館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區」(<https://www.ntsec.edu.tw/article/detail.aspx?a=6824>)、教育雲「教育媒體影音」平臺(<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Edu磨課師+」平臺(<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等線上觀看。

四、另為加強及提供科展師生重視實驗安全防護及正確使用化學藥品，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及教育部協助提供相關線上查詢及學習資源，業於本館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區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區】，請轉知師生進行科展研究前，應自主查詢相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正確使用資訊，以保護校園師生研究安全。

五、檢附修正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

